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

渝环〔2017〕16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、经开区环保局,两江新区环保分局: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,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等法律法规和规定,我局制定了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规定》,并经2017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

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程序和信息公开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,加 强信息公开力度,提升环评审批效能,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 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,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等法律法规和 规定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环评审批需提交的材料

申请审批(含重新审批、重新审核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(表),应提交下列材料。

- (一)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》2 份(附电子版);
 - (二)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》1份(附电子版):
- (三)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送审版1份(附电子版)、报 批版1份(附电子版);
- (四)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公示版(PDF版),公示版删 除内容说明报告:
 - (五)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(附电子版)。



(六)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审批权限

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 批规定》(环保部令第5号)和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 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(2016年版)的 通知》(渝环发〔2016〕17号)等相关规定,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(表)应分别报送有环评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。

三、审批程序、时限和信息公开

(一) 审批程序。

1.申请。

属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,建设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市环保局 接件大厅:属区县(自治县)、经开区环保局,两江新区环保分 局审批的项目,将申请材料提交其受理部门。

2. 受理。

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并分别作如下 处理。

- (1)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许可的,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 受理。
- (2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,应当即时作出不 予受理的决定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

- (3)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告知申请人当 场更正。
- (4) 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存在错误的。应 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- (5)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 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应当受 理申请,并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受理日期的书面凭 证。
- (6)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, 也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,并说明原因。

3.技术评估。

环保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,对环境影响报 告书(表)进行技术评估(包括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和环 保部门自行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估),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 过 30 日。

4.审查。

作出审批决定前,环保部门公示审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,并 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,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 境可行性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 效性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。



5.决定。

- (1)符合许可条件的,核发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批准书》。
 - (2)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, 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。
 - (二) 审批时限。
- 1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(含重新审批),自申 请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(不含技术评估时间)。
- 2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(含重新审批),自申 请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(不含技术评估时间)。
- 3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重新审 核,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(不含技术评估时间), 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(三)信息公开。

- 1.环评文件受理情况公开。
- (1)公开内容格式,环保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(表)后,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 评机构、受理日期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,并公开环境影 响报告书(表)全本(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), 征求公众意见。环评文件受理情况公开的参考格式见附表 1。
 - (2)公开时间: 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。



- (3)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: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为10个工作日,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5个工作日。
- (4)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, 其中有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应书面说明删除依 据和理由,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负责。
 - 2.环评文件审查信息公开。
- (1)公开内容格式:环保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(表)进行审查时,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 位、环评机构、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、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、相关部门意见、公众反馈意见的 联系方式等,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。环评文件审查 信息公开参考格式见附表 2。
- (2)公开时间:环保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,公示期为5个 工作日。
 - 3.环评文件审批决定公开。
- (1)公开内容格式:环保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(表)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后,向社会公开文件名 称、文号、时间等审批情况并公开审批决定全文,告知申请人和 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。环评文件审批决定公开信 息的参考格式见附表3。



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(2)公开时间:作出审批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。公告期为 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后7日。

四、审批结果送达及公开

属市环保局审批的,审批结果由市环保局接件大厅通知申请 人签收并在重庆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上公布。属区县(自治县)、 经开区环保局,两江新区环保分局审批的,审批结果由其通知申 请人签收并在其官方网站公开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

重庆市环保局受理建设项目 环评信息公告表

渝(市)环评公告[2017]××号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×月×日—2017年×月×日受理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,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为2017年×月×日—2017年×月×日(10个工作日),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期为2017年×月×日—2017年×月×日(5个工作日)。环评文件全本查询方式:http://www.cepb.gov.cn,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:cqhpxxgg@cepb.gov.cn,传真:89181941,通讯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,邮编:401147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	环评 类别	受理 日期



重庆市环保局审查建设项目 环评信息公示表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,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期为2017年×月×日—2017年×月×日。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://www.cepb.gov.cn

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: cqhpxxgg@cepb.gov.cn,传真: 89181941。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,邮编: 401147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序项号名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	主要环境影响和 环境保护对策与 措施	相关部门意见	建设单位开展 的公众参与情况



重庆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决定公告表

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,现公告有关办理结果,接受社会监督,公告期为2017年×月×日—2017年×月×日(7日)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: cqhpxxgg@cepb.gov.cn,传真:89181941,通讯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,邮编:401147。环评文件批准书和不予批准的文件查询方式http://www.cepb.gov.cn

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序号	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	审批文号	发文时间	审批决定

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		
建设地址		项目化	己码		
建设性质		项 目 类别	申请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环评文件 类型			是否未批 建	1.先
总投资(万元)	环 保 投 资 (万元)			所 占 比 (%)	例
建设单位名称					
法人代表	联系人		联系	:电话	
通讯地址			代码	·社会信用 ; (组织机 :码)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证书	编号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 人			联系	电话	
项目概况(含建设			•	<u>'</u>	
内容、规模、总投					
资、环保投资等)				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					
规划环评开展情况					
(是否开展,规划					
环评审查意见文					
号,审查机关及时					
间)					



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主要环境影响和环	
境保护对策与措施	
(分类列出影响和	
对应的措施)	
新增重点污染物排	
放总量及指标来源	
污染物排放标准、	
辐射剂量控制限值	
环境影响评价主要	
结论	
年 化	
相关部门意见	
建设单位开展的公	
众参与情况	

|附件(相关材料清单):

- 1.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》2份(附电子版);
- 2.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表》1份(附电子版);
- 3.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送审版1份(附电子版)、报批版1份(附电子版);
- |4. 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公示版(PDF版),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报告;
- 5.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(附电子版)。
- 6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注: 1.投资类项目必填"项目代码"栏。该代码为《项目备案证》上 20 位代码, |若无项目备案证的投资类项目,请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://zwfw.cq.gov.cn 中"投资项目服务"栏目中注册申请获取。具体申请流程及 投资项目定义可咨询所在区县发改委。

2. 请参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》规范填报。



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填表人(签字): 项目经办人(签字): 填表单位(盖章):

	项目名称					74.17	tıl. ⊢						
	项目代码 1					建设	地点						
	建设内容、规模	规模:				计划开工时 间							
	项目建设周期						ひ产时 引						
	环境影响评价行 业类别						经济行 ○型 ²						
	建设性质												
建设项	现有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(改、扩建项目)						申请类						
目	规划环评开展情 况					规划 ³ 件	不评文 名						
	规划环评审查机 关						不评审 见文号						
	建设地点中心坐 标³(非线性工 程)	经		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类别									
	建设地点坐标 (线性工程)	起点经度		起点纬度		终点 经度		终点 纬度		工程长度			
	总投资 (万元)					环保投 元				所占 比例 (%)			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单位名称				法人 代表			单位 名称		证书编号
建设单	通	通讯地址					评价单位	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
位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(组织机构代 码)				联系 电话		· 辛加	环件 月 负 人		
			(린	育工程 .建+在 赴)	本程(建调变更工程拟或整变)	(已致		工程 拟建或(問整变	
	ŸĘ	污染物		②许 可排 放 (吨 /年)	③预 测排量 (年)	④ "新老削量 (/年)	⑤域衡代工削量(年)/年(年)	⑥	⑦排 放增 减量 (年)	排放方式
污染		废水量								
物 排		COD								□不排放 □间接排放:□市政管网
放量	废水	氨氮								□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□直接排放:受纳水体
		总磷								□且按册双: 支纳水件
		总氮								
		废气量								/
		二氧化硫								/
	废气	氮氧化 物								/
	//2 (颗粒物								/
		挥发性 有机物								/

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注: 1、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(与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投资项目代码一致, 非投资性项目不填写)
- 2、分类依据: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1)
- 3、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
- 4、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"区域平衡"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
- 5, 7=3-4-5, 6=2-4+3

项目涉及保 护区与风景 名胜区的情 况	影响及主要措 施生态保护目 标	名称	级别	主保对(标)	工程影响情况	是否 占用	占用 面积 (h m²)	生	态防护措	 持施
	自然保护区								:□减缓[]建(多〕	
	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(地表)								:□减缓[]建(多:	
	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(地下)								:□减缓[]建(多〕	
	风景名胜区								_□减缓[]建(多	